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证券代码：00066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0日

目 录

前言

一、综述

1、公司简介

2、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二、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2、职工权益保护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履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前 言

1、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

2、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关爱社会，保护环境，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3、《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从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的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系统阐述了公司的价值取向和社会责任追求，是本公司服从国家大局，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行动，也是本公司主动融入世界发展历史潮流，追求卓越的自觉行动，必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促进公司内质外形建设。

4、报告是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第五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亦是公司积极贯彻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做出的反映。

一、综述

1、公司简介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6日，为全国首家林业综合性股份制公司和林业上市企业。股票简称“永安林业”，股票代码“000663”。公司经营范围为：（1）木（竹）材采运、加工；（2）家具、食品、林产化工产品制造；（3）水力发电供电；（4）林业、农业、畜牧业、生产服务业；（5）汽车货运及物资供销等。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一系列的投资与并购，规模得到扩大，形成了森林培育、采伐、木材加工、林产化工等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原木、高密度防潮板、中密度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装饰板、甲醛、胶粘剂、永林蓝豹地板（复合强化地板、多层实木地板）、松香、松节油、松油醇、造纸胶料、香兰素等。

2、公司的社会责任感

（1）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知

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员，应该积极履行其应尽的社会责任，这是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应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担负起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从而促进永安林业与全社会的协调发展。

（2）我们的行为准则与社会责任感

遵循上述认识，我们将企业社会责任奉为公司的基本价值观，公司不但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也为客户、供应商、员工及社会其他各界的相关人士谋求福祉，同时尊重和保护环境，并致力于保障健康和安全生产，这一价值观也构成公司企业文化的重要环节，并见诸于公司现有发展的项目和计划新发展的项目上。

我们的行为准则是承担做优秀企业公民。我们的社会责任感是以公司的发展实现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我们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亦恪守上述行为准则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感。历年来，公司不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而且一直坚持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 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从董事会经营决策、经理层日常管理、与大股东的“五分开”、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与规范，直至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福建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部署，自2007年开始，公司开展了旨在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性、实质性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整改提高阶段等环节的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并要求公司上下必须高度重视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自查工作，及时发现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形成了完整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订了《整改计划》，并责成和监督有关人员进行了逐一落实和整改。

(2)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完善企业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对待所有投资者。

公司除及时的披露法定的信息外，还积极的进行自愿信息披露，确保股东享有其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在接待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

(4) 回报股东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2008年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20276.028万元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10138014元。

（5）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制度，充分的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并按时归还到期借款，保证与相关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公司能够顺利的筹措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推行“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发展理念，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遵守劳动合同法，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来说，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将是一件大好事，它可以帮助企业留住人才，稳定员工队伍。为此，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做到全员皆参保，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2）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3）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的情形。

（4）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对消费者负责，实施客户满意战略是永安林业不断追求的目标和方向。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战略，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产品生产、研发、营销等诸多环节考虑客户的客观期

望和需求。2008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获福建省质量协会用户满意企业和用户满意产品两项表彰。我们坚信：只有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才能永久地赢得客户，真正维护消费者的权益。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永安林业对待供应商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008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证券期货行业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在以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的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继续深化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公司经营班子、各部门及各事业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制定的整体方案，从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产品质量的保证到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有效地防止了商业贿赂的发生。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大力开展节约资源、节能降耗，是我们企业抵御风险，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一年来，公司采取调整和优化工艺结构，促进重点能耗工段有新突破，加强加大清洁生产技术、节能产品的应用等有效措施，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明显，在环保投资及技术开发、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进行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2008年，根据国家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公司积极申报国家级节能项目《燃煤工业锅炉改造及烟气余热利用技改项目》，2008年8月经国家节能审核组实地验收审核，确定节能量为12000吨标准煤。通过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使企业步入了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高产出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为构建资源节约型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一如既往关心公共关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关爱弱势群体，努力为社区、困难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维护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1) 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公司与地方政府保持着良好的互信关系，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情况和政府进行沟通和交流，加深了政府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也为企业争取到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还关心社区的建设和发展，积极探索企业与社区精神文明共建之路，并在节假日同社区一起开展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促进了公司和社区共同发展。

(2) 关注社会公益事业。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特大地震更是牵动了公司领导以及广大职工的心，在得知同胞的不幸遭遇后，公司迅速组织开展了抗震救灾捐款工作，公司及全体职工共捐款700000元，公司党员缴纳“特殊党费”34191元。

公司长期开展“送温暖工程”活动，每年的元旦、春节期间，由公司党、政、工领导对劳模、工伤员工、军烈属、困难党员、困难职工等进行慰问、关心和帮助，筹集发放慰问金，用于困难职工的生活补助、大病补助及其子女的就学资助，为困难职工家庭送去一片温情，使许多困难职工和其家属深受感动。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2008年尽管公司在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职工权益保护、治理商业贿赂、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诸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认识到了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长期任务，是一个系统化的工程，公司目前的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整体环境保护及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加强。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进一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加强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环境以及相关利益群体的协调发展，为股东、职工、客户、社会创造新的财富。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0日